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全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保安服務的有效性及效率
編號	107650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內負責管理保安服務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製定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保安服務的有效性及效率的能力。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保安服務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機構的使命、目標和運作 ● 了解保安策略 ● 了解保安全管理計劃 ● 了解保安服務的範疇 ● 了解保安服務的目標及表現標準 ● 了解《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關於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的要求 ● 了解機構如何在普通法的責任和義務下，遵循以下法律來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 熟悉實體保安的最低標準 ● 熟悉保安措施 ● 熟悉保安策略、程序及指引 ● 具備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的技巧 ● 具備計劃及預算資源的技巧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準確記錄資料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執行定期檢討確保保安服務的有效性及效率</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保安檢討的政策、程序和指引 ● 制定保安檢討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定期保安檢討的場地 / 設施 ○ 根據保安風險水平決定保安檢討的次數 ○ 決定會觸發臨時保安檢討的保安威脅、風險和事故 ○ 決定保安檢討的範疇及標準 ● 建立記錄系統追蹤保安檢討的結果 ● 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進行保安檢討 ● 確保部署於保安檢討的人員經過適當的培訓 ● 確保保安檢討符合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 ● 確保每次檢討的細節、調查結果以及決定和跟進工作均適當地記錄 ● 確保正確地記錄事件、故障和失誤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進行事後檢討，以查找漏洞和失誤，並得到跟進直至問題被解決為止 ● 按管理層的指示 / 要求或每 2 - 3 年便對保安服務的效用和效率進行全面檢討，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機構面對的保安風險現狀 ○ 分析保安策略和保安管理計劃的設計效果 ○ 透過研究保安事故記錄，實地保安審查及故障和失誤等來分析運作效用 ○ 透過與其他類似業務進行基準比較，分析保安服務的營運效率 ○ 確定保安管理的不同選項 / 模式，並評估每個選項 / 模式的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和效用 ○ 針對各種選項 / 模式評估現有的做法，並決定最適合機構的選項 / 模式 ○ 記錄檢討結果及所推薦選項 / 模式的詳細資料及推薦該選項 / 模式的理據 ● 與管理層討論檢討結果，並獲取他們對推薦選項 / 模式的支持及認可 ● 跟進管理層的決策 / 指導，直到問題解決為止 ● 保存上述行動及結果的相關記錄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計劃來管理及記錄個別場地的保安檢討及因應特別事故而進行的保安評估結果；及 ● 根據管理層的指導 / 要求，或至少每 2-3 年對保安服務運作的效率及效用進行全面評估；及 ● 跟進管理層對評估結果的決策 / 指導，並對評估和決定 / 工作保存適當的記錄。
備註	